

ICS 03.080.99

A12

备案号: 49536-2016

# DB32

## 江苏省地方标准

DB32/T 2925-2016

### 农村（村庄）环境卫生管理与维护通则

General rules for management and maintenance of rural (village)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

2016 - 04 - 20 发布

2016 - 06 - 20 实施

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## 目 次

前言 .....	II
1 范围 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	1
3 要求 .....	1
4 管护机制 .....	2
5 考核 .....	3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江苏省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。

本标准由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靖江市质量协会、中共靖江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、靖江市环境保护局、靖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、靖江市农业委员会、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孔肖菡、庄加川、黄麟、沈艳、陶坤林、张燕、刘武松、刘永浩、仲秀林。

# 农村（村庄）环境卫生管理与维护通则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农村（村庄）环境卫生管理与维护的要求、管护机制和考核。  
本标准适用于农村（村庄）环境卫生的管理与维护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

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

GB/T 18921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

CJJ/T 125 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

## 3 要求

### 3.1 生活饮用水

3.1.1 生活饮用水水质应符合 GB 5749 中相关要求。

3.1.2 生活饮用水宜集中供给，需使用井水作为供给补充的，井水水质应符合 GB 5749 中相关要求。

### 3.2 住宅及周边环境

3.2.1 建立垃圾清运制度，配备保洁队伍，实现村庄保洁常态化。

3.2.2 住宅房屋应整洁，无乱搭乱建、乱拉电线、残壁残墙，四周无垃圾，杂物堆放整齐。

### 3.3 公共场所、设施

3.3.1 应保持清洁、卫生、美观。

3.3.2 公共场所及其周边应无违章设摊、乱搭乱建。

### 3.4 绿化

3.4.1 宜优先选择本地适生树种，适度搭配常绿和乔木树种。宜乡土自然，绿化区域轮廓基本清晰、整齐美观，无残缺。

3.4.2 绿地应无明显杂挂物、堆物、堆料、搭棚，树干无钉拴刻划等现象。

### 3.5 生活垃圾

3.5.1 村民应按规定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分类收集容器或地点，或自行回收。

3.5.2 垃圾收集作业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，收集频率宜根据分类垃圾的性质和排放量确定。。

3.5.3 有害垃圾的收集、清运和处理，应遵守相关部门的规定。

### 3.6 生活污水

3.6.1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直接排放的，出水水质应符合相关要求。

3.6.2 用于灌溉的出水水质应符合 GB 5084 的要求。

3.6.3 用于渔业的出水水质应符合 GB 11607 的要求。

3.6.4 用于景观环境的出水水质应符合 GB/T 18921 的要求。

### 3.7 公共厕所

3.7.1 公共厕所内外环境应整洁，基础设施完好。

3.7.2 应有专人定期保洁、消毒。

### 3.8 污染控制

3.8.1 企业及其设施排放的大气污染物、水污染物、恶臭污染物和环境噪声应符合相关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，产生的固体废物的鉴别、处理和处置应符合相关国家和地方固体废物控制标准。

3.8.2 工业废弃物应与生活垃圾分开存放、清运和处理。危险固体废弃物应在适宜的环境集中贮存，由有资质的回收单位统一回收、处理。

### 3.9 环境标识、指示标志

3.9.1 应符合 CJJ/T 125 的要求，使用的文字和图案应统一、清晰、规范。

3.9.2 设置应符合农村的专项规划要求，外形、色彩宜体现农村特色文化。

3.9.3 应定期清洁标识、标志，及时清理乱贴乱画现象。如标识、标志损坏，应及时修复。

## 4 管护机制

### 4.1 人员

4.1.1 可由村委会配备与工作量相适应的管护人员，宜购买服务。

4.1.2 应具备相应的技能，根据村委会要求对环境卫生进行管理和维护。

### 4.2 制度

根据村实际情况和工作内容制定相关制度，并监督实施。

### 4.3 设备

4.3.1 应统一配置，购买服务的由外包方配置。

4.3.2 重点设备宜建立统一台帐，明确使用、维护人员。

4.3.3 应根据设备特点定期维护保养，保证其正常运行，易损设备应定期更换。

### 4.4 集中管护

4.4.1 日常管护不能满足环境卫生要求时，应进行集中管护。集中管护结束后，应及时评估。

4.4.2 应建立集中管护小组，明确人员分工、工作要求和验收方法。

### 4.5 公众参与

应通过广播、会议、标语、文化长廊、宣传栏等形式进行宣传，鼓励村民参与。

#### 4.6 信息管理

4.6.1 应做好工作记录，建立管护档案。宜实施信息化管理。

4.6.2 宜依托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，及时向村民发布相关信息。

#### 4.7 满意度调查

宜开展村民满意度调查，分析评估、持续改进，并及时对外公开。

### 5 考核

村委会对环境卫生的管理和维护情况定期监督，并进行考核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。

---